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2023-2025年度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灭火器巡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-2025年度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灭火器巡查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昶井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,850,27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,587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3-2025年度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灭火器巡查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昶井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,850,27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,587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昶井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